



#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The 25<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2025年3月26日-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 搭建商报馆手册

您可以登录 [www.cippe.com.cn](http://www.cippe.com.cn)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海洋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The 25<sup>th</sup> Beijing International Offshore Oil & Gas Exhibition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The 15<sup>th</sup> Beijing International Offsho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北京国际石油和化工自动化技术装备及仪器仪表展览会  
Beijing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Automation Technology & Equipment and Instrumentation Exhibition



2025北京国际氢能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5 Beijing International Hydrogen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储运技术装备展览会  
The 25<sup>th</sup>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Equipment of Pipeline and Oil & Gas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天然气技术装备展览会  
The 15<sup>th</sup> Beijing International Natural Gas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北京国际石油和化工安全防护技术及设备展览会  
Beijing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and Petrochemical Safety Production Exhibition



2025北京国际地下工程建设及非开挖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5 Beijing International Undergrou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Trenchles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防爆电气技术设备展览会  
The 25<sup>th</sup> Beijing International Explosion Proof Electric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页岩气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The 15<sup>th</sup> Beijing International Shale Ga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Exhibition



2025北京国际燃气应用与技术装备展览会  
2025 Beijing International Gas Applications and Technical Equipment Exhibition



北京国际地热能开发技术装备展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Geothermal Energy Development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 特装展台报馆要求

为保障展会施工安全、高效有序的现场服务，促进展会顺利进行，请指定搭建商于2025年2月21日前按照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要求，将报审资料提交至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W1、W2、W3、W4、E4号馆主场服务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			
线上报馆网址： <a href="https://online.rondexpo.com/#/user/login">https://online.rondexpo.com/#/user/login</a>			
W1号馆	骆雅慧	18230070625	lyh@zhenweiexpo.com
W2号馆	周亚	13552081899	zhouya@zhenweiexpo.com
W3/W4号馆	宋昱	13811625009	songyu@zhenweiexpo.com
E4号馆	韩乐	15882347853	hl@zhenweiexpo.com
E1、E2、E3号馆主场服务商：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发送资料到馆长邮箱报馆			
E1/E2号馆	贾媛媛	13810049141	gisaca@gisaca.com.cn
E3号馆	张婧	13810807202	gisaca@gisaca.com.cn
	张榕	13910611961	

注：W1、W2、W3、W4、E4号馆指定搭建商需要提前登陆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主场承建单位网上报馆服务平台进行特装展位报图以及水电设施申请（网址：<https://online.rondexpo.com/#/user/login>），申报时请将信息填写完整，相关资料请按表格内容提前准备完整，若无按照以上规定报图，其报图时间以最终补充完整图纸资料的时间为准（请各搭建商自行安排尽早报图）。搭建单位须对申报图纸的结构安全、材料安全和电路安全负全部责任，报馆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进行报审，直至审核通过。对于最终未能通过审核的施工单位，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通过审核的展位，根据《报馆费用订单》明细对公缴纳相关费用（**缴纳费用时必须备注订单编号**），同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由报审单位负责。

系统操作流程：免费注册→选择展会，我要报馆→基本信息填写→报馆资料提交→缴费明细填写（仔细核对数据）→提交（提交后，在《报馆管理》栏目里可查看报馆进度以及缴费订单）。

发票开具：在展会结束且费用核算完毕后，登录网上报馆服务平台，在《发票管理》栏目，索取发票，填写开票信息，提交资料，待主场审核通过后可开具费用发票。（具体流程在网站登录时可点击操作手册，根据手册指引办理。）

##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资料汇总表

序	文件名称	说明	盖章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2	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效期内合格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涉及到用电以及登高作业单位必须提供，证件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3	保险单	施工单位为单个展台在展会期间的搭建、开展、拆展购买展期综合险	真实有效的投保单	单个展台展期综合险应包含雇员险、三者人身伤害险及财产险，具体投保要求参考展商手册规定
4	检测报告	搭建材料、地毯等检测报告及阻燃报告，搭建机具、工具、电器、线材线缆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符合法规规定时效，例如：地毯、阻燃板、软膜、电器、线材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5	报馆图纸 (如有吊点或双层展台结构请提前单独联系馆长)	彩色效果图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彩色效果图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
6		展台平面、立面图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需标注平面分布及展台的区域分布，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7		展台材质图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需标注所有使用的材料，所有材料必须防火阻燃材质，请在图纸标明所有材料使用B1级防火材料
8		展台施工图/尺寸图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施工图需结构、分解、剖面、连接点大图，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9		展台电路图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10		展台配电系统图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11		电箱位置图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位置图需在展位图上标记具体位置和规格，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
12	表格 1 标准展位布置及楣板字申请表		标准展位参展商填写	
13	表格 2 安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单位盖章
14	表格 3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需求信息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单位盖章
15	表格 4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单位盖章
16	表格 5 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选填，如若不需要则不用提交
17	表格 6 网络及电话申请表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选填，如若不需要则不用提交
18	表格 7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参展商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单位盖章
19	表格 8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参展商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单位盖章
20	表格 9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单位盖章（多页请盖骑缝章）
21	表格 10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选填，如若不需要则不用提交
22	表格 11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加盖公司鲜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单位盖章（多页请盖骑缝章）
23	表格 12 场地验收单		自行留存	特装展位撤展验收场地用



## 表格 2 安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安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全权处理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的报馆及现场负责的全部事宜。

委托期限至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结束为止！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表格 3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人民币)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8		
施工证	个	38		
布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70		
撤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70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6		
吊点位置租赁费	点	3000		
手动葫芦(25 米链条)	个	800		
电动葫芦(25 米链条)	个	2000		
施工押金	每百平米	≤100 平方米	2 万元	
		101~200 平方米	4 万元	
		依此递增		
		≥1000 平方米	20 万元	
<b>总计 (人民币)：</b>				

#### 备注：

1、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 150kg，吊点间距 3.9m\*4m。使用手动葫芦时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不大于 2000kg。点位承重 2 吨以上必须使用电动葫芦，2 吨以下且中间没有吊挂可以使用手动葫芦。为确保吊挂作业安全，无论手动葫芦还是电动葫芦均须由展馆提供，展位吊挂物请勿使用搭建商自带葫芦升降。组合吊点按照 2 个吊点数量计算吊挂服务费。

2、吊挂结构应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吊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3、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物体和设备起重吊挂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4、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必要的电源线连接除外（三米以下线路需隐蔽处理）。

5、不可吊装悬挑结构、纯木结构（吊装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6、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和其它可能给展馆设施带来不良影响的设备。

7、吊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部分吊点超重、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吊挂物如涉及用电，其线路应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8、在吊点承重范围内，仅允许使用 300mm×300mm、400mm×400mm 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专用桁架，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上沿高度距地面不能超过 8 米。

9、吊挂结构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吊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并提供详细施工图纸，施工图纸应包括：吊挂结构的材质、重量、规格、节点连接、各点位荷载分布数据等。

10、吊挂结构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进行二次保护。

11、现场不接受吊挂申请。实际吊挂位置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请搭建商在吊挂前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点位确认。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12、施工证和值班证若有丢失将按照 50 元/个扣除押金。

## 表格 4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展会名称：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		电话：		
*搭建商：		电话：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米	宽：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吊点数量：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 (报电规格以及千瓦数)：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注意：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所填写的数据需与系统上实际申报的数据一致，如有不一致请修改一致后重新提交！

## 表格 5 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备注
<b>用电供应</b>				
<b>照明用电</b>				
15A/220V	1100.00			1、供电：220V 50Hz AC 单相；380V 50Hz 三相 (波动：+/-5%)。展期供电时间为：08:30 至 17:00。 2、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 <b>LED 大屏以及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需分别预订单独的动力电箱。</b> 3、上述价格已包含电箱费及电费。 4、对于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5 日期间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 100% 的加急费；对于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后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 100% 的加急费。 5、临时用电 15A/220V 只限 3KW，如超电，请申报临时用电 30A/380V，费用：1400 元。 6、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
20A/220V	1700.00			
30A/220V	2100.00			
40A/220V	3300.00			
50A/220V	3600.00			
60A/220V	4500.00			
<b>动力用电</b>				
15A/220V (单相)	1500.00			
30A/380V (三相)	2700.00			
60A/380V (三相)	4700.00			
100A/380V (三相)	8000.00			
150A/380V (三相)	12000.00			
200A/380V (三相)	17000.00			
<b>临时用电</b>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350.00			
<b>24 小时用电</b>				
15A/220V/24hr (单相)	2500.00			
30A/380V/24hr (三相)	7000.00			
<b>水气供应</b>				
300L/Min, 内径 9mm	2800.00			1、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气管材质为 PVC 软管。 2、展馆提供的生活用水水压为 3 公斤。水管材质为 PVC 软管。 3、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600L/Min, 内径 12mm	4000.00			
1000L/Min, 内径 19mm	5500.00			
生活用水, 内径 19mm	3000.00			

## 表格 6 网络及电话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名称及描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押金 (人民币)	费用合计 (人民币)	押金合计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b>电话线路：</b>						
市内电话	900.00		0.00			
国内长途	1050.00		500.00			
国际长途	1200.00		3000.00			
ISDN (仅市内电话功能)	2400.00		0.00			
<b>小计 (人民币)：</b>						
<b>网络：</b>						
2M-互联网专线	10400.00		0.00			
4M-互联网专线	13000.00		0.00			
10M-互联网专线	23400.00		0.00			
20M (上行 10M)	20150.00		0.00			
50M (上行 25M)	29250.00		0.00			
100M (上行 50M)	45500.00		0.00			
<b>小计 (人民币)：</b>						
<b>总计 (人民币)：</b>						

**备注：**

1. 实际产生的话费将从押金中扣除。
2. 网络只提供以太网接口，如需局域网请展商自带 HUB，自布网络线。
3. 如需网络需要签署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 表格 7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向北京中装润达展览有限公司、北京鑫赛克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表格 8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我公司为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 9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展位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了加强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览会施工的安全管理，保障展览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05号令）、《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一）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1. 馆内严禁吸烟，所有进馆的施工人员须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并自觉接受政府或展馆方有关人员的检查。
2. 特种作业相关工作人员须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
3. 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并自觉接受政府及展馆方的监督与管理。
4. 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自觉爱护展馆内外的公共设施。

#### （二）现场注意事项

1. 所有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展台负责人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法律教育，杜绝违法乱纪等行为的发生。
2. 展台负责人作为展台安全管理的主体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存相关培训试卷、照片等资料。
3.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展馆相关部门的认可。
4. 展馆内外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同时临建设施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5.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箱、电缆，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
6. 施工过程中，展台负责人应及时对展馆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及主场的《整改通知单》中的内容进行整改，对展台存在的安全隐患，主场及展馆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三）展台搭建高度要求

#### 1. 特装展台：单层展台限高5m。

2. 当展馆规定限高与主办方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

### （四）图纸设计要求

1. 展台结构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同时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 各展台的施工图、效果图应标明材料的尺寸、规格、型号、节点详图等内容。

3. 多层及室外展台设计图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相关资质的设计院盖章确认，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审核报告等。

4.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5. 未按设计施工的多层及室外展台应出具新的设计图纸（盖章同上），并出具计算书。

### （五）结构设计要求

#### 1. 墙体结构

（1）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承重木质结构墙体宜在内部加设金属构件做内撑。

（3）单面背板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宜采用斜撑等加固结构，同时增加足够的配重，确保整体结构稳固、无明显晃动。

（4）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 2. 桁架结构

（1）使用桁架作为展台的主体结构必须使用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标准桁架，桁架之间的节点连接须使用金属固件，且连接紧密无松动。

（2）桁架顶部除机械吊装固定外，应做好二次保护。

#### 3. 立柱结构

（1）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底盘尺寸不宜小于500mm\*500mm\*6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2）木质结构立柱宜内衬连续实木方通或方管等，以保证结构自身的刚度、强度及稳定性。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4. 横梁、立柱等结构的连接要求

(1) 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2) 木质结构横梁跨度应不超过6m，同时内设钢龙骨。

(3) 横梁与垂直构件连接时，其节点连接必须牢固，杜绝在垂直构件侧面连接结构。

#### (六) 材料要求

1. 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2. 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3. 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4. 严禁在搭建期间使用涂料、腻子粉、砂浆、化学颜料、胶水等装修材料。

5. 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B1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7. 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II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 (七) 消防要求

1. 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0.6m。

2. 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任何物品。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3.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4. 施工单位在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展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予以相应处罚。
5. 展馆内严禁明火作业，如须明火作业，须向主场申请动火审批，移至室外方可施工，同时施工作业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6.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0.11m。
7. 搭建地台时必须是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8.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9. 为了保障消防疏散的要求南登陆大厅开幕式舞台、背板仅允许在东西两侧搭建（建议西侧），且不能遮挡主消防通道，尺寸限定（不得大于）：长×宽×高=20m×10m×6m。
10. 展会公共区域（连廊、登录厅）等位置仅允许搭建指示牌、展商名录等公共设施；各馆9号门服务台、指示牌不应封闭且不能遮挡墙角的消火栓，且距离消火栓距离应不低于800mm。

#### （八）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空作业。超过2米以上的禁止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铝制脚手架。
2. 高空作业时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登高设备，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同时配备至少一名看护人员，避免坠落造成安全事故。
3. 人字梯上只允许一人作业，同时不可站在人字梯顶端作业，严禁使用人字梯空间移动。
4. 严禁使用木质等简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

#### （九）吊点及吊挂作业相关要求

1.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 150kg，吊点间距 3.9m\*4m。使用手动葫芦时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不大于2000kg。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b>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b>		
<b>参展商名称：</b>		
<b>联系人：</b>	<b>手机电话：</b>	
<b>电话：</b>	<b>传真：</b>	
<b>邮箱：</b>	<b>展馆号：</b>	<b>展台号：</b>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2. 为确保吊挂作业安全，无论手动葫芦还是电动葫芦均须由展馆提供，展位吊挂物请勿使用搭建商自带葫芦升降。
3. 吊挂结构应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吊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4.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物体和设备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5. 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必要的电源线连接除外（三米以下线路需隐蔽处理）。
6. 不可吊装悬挑结构、纯木结构（吊装结构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7. 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和其它可能给展馆设施带来不良影响的设备。
8. 吊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部分吊点超重、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
9. 吊挂物如涉及用电，其线路应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10. 在吊点承重范围内，仅允许使用 300mm×300mm、400mm×400mm 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专用桁架，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11. 吊挂结构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吊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并提供详细施工图纸，施工图纸应包括：吊挂结构的材质、重量、规格、节点连接、各点位荷载分布数据等。
12. 吊挂结构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进行二次保护。
13. 现场不接受吊挂申请。
14. 实际吊挂位置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请搭建商在吊挂前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 **（十）展台拆除作业相关要求**

1. 展台拆除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方案，严禁野蛮拆卸，同时拆除作业时，要设置专人看护。
2. 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在馆内随意堆放。

## **二、水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 **（一）用水安全规定**

1. 展位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用水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不得私自接水，乱接乱拉。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应倒入主（承）办方或展商自带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倒入卸货区水池、卫生间、雨篦子等区域。如有机器用水，不得直接排放，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 （二）用电安全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6.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7.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同时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销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8.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或加装不间断电源（UPS）。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b>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b>		
<b>参展商名称：</b>		
<b>联系人：</b>	<b>手机电话：</b>	
<b>电话：</b>	<b>传真：</b>	
<b>邮箱：</b>	<b>展馆号：</b>	<b>展台号：</b>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三）用电安全管理

1.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积极配合政府及展馆相关部门的检查。
2.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sup>2</sup>。
3.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予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须自带配电盘及带有漏电保护装置开关。
4.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5.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6.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7.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8.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9.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展馆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
11. 如展位有隐藏线路（地毯覆盖、龙骨内部走线、灯箱内部走线等）必须使用穿线管，一经查出立即整改。

### （四）用气安全规定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2.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3.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三、其他要求

1. 展馆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各类垃圾分类监管，所有搭建商、参展商、观众须遵守垃圾分类要求，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展馆设置的相应容器内。
2.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3. 在室外区域进行搭建过程中，须避开高压变电柜及化粪池。
4. 室外展台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如大风、暴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结构及设备设施造成的影响，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设置现场安全负责人及电工值班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日闭馆后，除24小时供电设备外，其余电源须全部关闭。
6.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展馆及主场运营服务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展馆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乙方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表格 10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石油石化技术装备展览会\_\_\_\_\_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展览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4、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50 平米配备一个。

5、 二层面积应不超过一层面积的三分之一，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

6、 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不能封顶。

7、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8、 进馆、展期及撤馆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10、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1、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表格 11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凡进入展览馆的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展览馆及展会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展览馆及展会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执法。施工单位违反在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03 月 28 日活动期间的管理规定，主场运营商有权予以制止、要求限时整改，并有权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具体数额要求施工单位按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展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主场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施工单位应予以赔偿。

序号	违规内容	违约金数额（人民币：元/次）		
		开展前		开展后
		每发现一次	通知后未按时整改	
1	展台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未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未做防火设计，未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000	¥5,000	¥20,000
2	展台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展台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或粘贴防火板。	¥2,000	¥5,000	¥20,000
3	1) 使用高压、高温灯具，电加热器具； 2)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3) 所有电源线未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未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未达到最小截面积 1mm <sup>2</sup> 。 4) 线路接线未使用接线端子； 5) 馆内在禁烟区吸烟； 6) 燃放烟火，包括冷烟花； 7) 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2,000	¥5,000	¥20,000
4	展位设置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防火（烟）卷帘门下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物品。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未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未保持馆内通道畅通。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展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予以相应处罚。	¥2,000	¥5,000	¥20,000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5	未按申报图纸施工及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应立即停止施工整改，缴纳违约金。	¥1,000	¥3,000	¥20,000
6	施工期间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上放置、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同时临建设施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1,000	¥2,000	¥5,000
7	展位未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未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未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500	¥1,000	¥5,000
8	1) 展台结构不稳； 2) truss 架未做二次保护措施； 3) 钢构缺失不达标； 4) 灯具未拴保险绳； 5) 灯光架支撑未使用扣件加固等；	¥1,000	¥2,000	¥20,000
9	展期物料堆积堵塞消防通道或造成其他现场安全隐患的情况(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3,000-¥50,000		
10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不及时整改，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11	(1) 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 (2) 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进入施工现场； (3) 着装露肩赤膊； (4) 施工人员未佩戴本人施工证件； (5) 登高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安全绳未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6) 人字梯梯长 2m 以下，作业高度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7)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未使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脚手架上容纳=多人同时作业，未安排人扶脚手架； (8) 使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动作；	¥500/人次		
12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展会开幕后仍未对背部做美化处理经主场认可的遮盖。	¥2,000-¥5,000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13	施工及展期特装展位/标准展位未按照每 100 m <sup>2</sup> 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1,000/具
14	私自接驳电源，设备超负荷用电。补交电源接驳费。	¥5,000/条
15	展位用水安全未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供水管路，在进水口加装隔离阀门，私自接水，乱接乱拉。	¥2,000/处-¥5,000/处
16	在搭建期间大面积使用涂料、腻子粉、砂浆、化学颜料、胶水等装修材料。同时，补缝后产生的废料及其容器施工单位未自行带走，废料倾倒入展馆卸货区水池、卫生间等区域。	¥2,000
17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未倒入主（承）办方或展商自带的密闭容器内，倒入卸货区水池、卫生间、雨篦子等区域。如有机器用水，私自直接排放，未自带水循环装置。	¥2,000
1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未采用钢化玻璃，未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未合理、可靠，未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未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未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未粘贴明显标识。使用玻璃地台时，结构支撑立柱、墙体未固定于地台下方，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无法确保结构稳定。	¥2,000
19	展位地台、地毯下线路未做穿管隔热防护措施。	¥2,000
20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小于 120mm，无法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未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未加设立柱支撑，无法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000
21	特装展台室内搭建高度超过 5m（馆内 11 号门附近凹槽因管线原因限高 4.5m）。	¥2,000
22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未缓慢行驶，未躲避地面电箱、电缆，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未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	¥2,000
23	搭建地台时未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未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2,000
24	特种施工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专业工种无证操作（电工、高空作业）。	¥5,000/人次
25	电气设施安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未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2,000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26	禁止展厅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焊接与墙漆打磨、调漆、喷漆。油漆、油脂、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收作业设备。	¥2,000-¥5,000
27	展馆内严禁明火作业，如须明火作业，须到安保部申请动火审批，移至室外方可施工，同时施工作业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未经审批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	¥2,000
28	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2,000
29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丢弃展馆周边或未签场地验收单。	¥500-¥5,000
30	搭建及开展期间闭馆后未切断电源。（24小时用电除外）	¥3,000
31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展馆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发生一切后果自负并罚款。	¥2,000
32	展位电箱适用于照明用电及机械设备用电，如展位同时使用以上两种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电箱。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须分开申请展位电箱，不允许共用同一个电箱。	¥2,000
33	向馆内地井通道倾倒废油漆等废弃物的。	¥2,000/例-¥5,000/例
34	公司员工或展台工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恶劣影响行为（事件视严重程度处罚）。	¥4000-50000/施工单位
35	严禁私自拆装展馆提供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等。	¥5,000
36	展期展台线路出现冒烟、明火。结构失稳开裂倾斜等现象的并未做应急处理。	¥2,000-¥5,000
37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0.11m。	¥2,000
38	在展期内出现展台倾斜、倒塌等安全事故（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4000-50000 或扣除施工押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9	进场前开搭建商施工安全会议，未到场参加，未签到。	¥1,000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1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40	展台拆除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方案，严禁野蛮拆卸，同时拆除作业时，要设置专人看护。	¥1,000 以上
41	仿制主办、主场、场馆各种工作证、施工证、和车证等。	¥3,000
42	搭建公司代报馆或挂靠公司报馆。	¥5000-10000
43	搭建商所承接特装展位转包他人的，提前撤展的。	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44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2,000
45	吊挂作业属于高空作业，须按照高空作业的相关要求实施吊挂作业。	¥2,000
4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1,000-¥5,000
47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	¥1,000-¥2,000
48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3,000
49	展台施工使用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要求其立即停止。	¥2,000/处-¥5,000/处
5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器事故或展位冒烟事故。（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3,000-¥50,000
51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2,000-¥50,000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5次处罚，主场运营商将取消其在中装润达、鑫赛克承揽主场的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表格 12 场地验收单

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或者上传报馆系统至：主办方指定主场搭建公司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场地验收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商名称/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施工单位电话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p>1. 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持此单据请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损坏展馆设备设施，未造成人员伤亡，在展馆规定时间内将展位所有搭建及使用物料清除出成都世纪城。待验收合格后，现场管理人员将签字确认。</p> <p>2. 待展会结束 45 个工作日后，参展单位/搭建单位持本退还确认单、施工押金付款凭证，主场服务商办理退款手续。</p> <p>3. 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p>	



股票代码: 834316

**振威国际会展集团 北京振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国际企业大道III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邮编: 101111

电话: 86-10-5617 6968 / 5617 6958

传真: 86-10-5617 6998

Email: [cippe@zhenweiexpo.com](mailto:cippe@zhenweiexpo.com)

[www.cippe.com.cn](http://www.cippe.com.cn)